



中国民用航空局

咨询通告

文 号：民航规〔2022〕XX号

编 号：AC-141-FS-XX

下发日期：2022年X月XX日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训练要求

目 录

1. 背景.....	1
2. 目的和依据.....	1
3. 适用范围.....	1
4. 参考文件.....	2
5. 注册和转学.....	2
6. 训练要求.....	4
7. 训练终止.....	6
8. 学员行为规范要求.....	7
9. 说明和生效日期.....	7
附件 1: 最大训练容量计算方法.....	9
附件 2: 飞行学员日常行为规范和飞行训练过程中行为规范	10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训练要求

1. 背景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以下简称为航线运输整体课程)的目标是训练驾驶员能够在多发飞机上作为多人制机组的副驾驶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中熟练操作,并获得飞机类别多发等级和仪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除注册该课程之前的飞行经历外,该课程的所有训练应当全部在按照 CCAR-23 部审定的飞机上实施,其他类别航空器不得用于该课程训练。

2. 目的和依据

为切实加强拟进入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训练的人员飞行技能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要求,依据 CCAR-121 部第 121.417 条(c)款、第 121.453 条(b)款,以及 CCAR-61 部和 CCAR-141 部相关规定,制定本咨询通告。

3. 适用范围

3.1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拟进入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在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进行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以及为其提供训练的境内和境外 CCAR-141 部驾驶员学校和相关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

3.2 负责实施该课程的驾驶员学校应当是按照 CCAR-141 部

批准的境内驾驶员学校或者认可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其地面教学大纲及飞行训练大纲应当经局方审定合格。

4. 参考文件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 部)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CCAR-141 部)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 部)

《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和通勤类飞机适航规定》(CCAR-23 部)

《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AC-121-36)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办法》(AC-61-13)

《基于计算机的飞行训练记录系统的申请和批准》(AC-141-05)

《中国民航运输航空飞行员技能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建设实施路线图》

5. 注册和转学

5.1 注册

参加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人员，应当在进入该课程前，通过民航局云执照桌面系统进行注册备案。

(1) 拟在境内驾驶员学校参加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人

员，应当持有与负责训练的驾驶员学校签署的培训协议，并由该驾驶员学校负责为其办理向局方注册备案的手续。

(2) 拟在境外驾驶员学校参加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人员，应当持有与按照 CCAR-121 部运行的航空公司签署的培训协议，并由该签约航空公司负责为其办理向局方注册备案的手续。

(3) 具有飞行经历人员的注册

a. 对于先前获得飞行经历但未持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飞机类别私用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应当按照零经历注册航线运输整体课程。

b. 对于持有按照 CCAR-61 部颁发的飞机类别私用驾驶员或以上执照，且在单发等级飞机上已完成 CCAR-61 部第 61.129 条 (a) (5) 款规定的 10 小时单飞训练，首次进入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人员，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其飞行技术检查的情况，承认其先前部分飞行经历时间，但最多不得超过 40 小时。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注册航线运输整体课程：

a. 被航线运输整体课程或者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整体课程 (MPL 课程) 终止训练的人员；

b. 在云执照桌面系统中扣分-2 分及以下的人员；

c. 发生过飞行经历造假、执照或者等级申请材料造假、在驾驶员学校或者局方组织的各种考试中作弊或者协助他人作弊等

严重失信行为的人员；

d. 局方规定的其他情况。

5.2 转学

(1) 在航线运输整体课程中接受训练，且已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或以上)的学员，拟转入其他驾驶员学校的航线运输整体课程时，经局方批准其转学申请后，接受方驾驶员学校应当根据其飞行技术检查的情况，按照下列原则承认其先前部分飞行经历：

a. 先前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之前的训练时间，可以计入接受方航线运输整体课程私照阶段训练时间，超出部分不计时间，不足部分需补齐训练时间。

b. 先前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之后的训练时间，最多 50%可以计入接收方航线运输整体课程仪表等级或商照阶段训练时间。

(2) 在其他课程接受训练的人员，不得转学进入航线运输整体课程接受训练。

6. 训练要求

6.1 训练容量

(1) 为确保课程训练质量，航线运输整体课程应当设立容量限制，并将容量限制列入驾驶员学校的训练规范中。

(2) 初始批准时航线运输整体课程最多批准训练容量 30 名；每连续实施该课程训练 6 个月无安全事故，且局方认为未发生严

重影响飞行训练的问题,驾驶员学校可申请增加训练容量最多 30 名。

(3) 当驾驶员学校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容量超过 100 名时,其训练容量的批准应当遵守本咨询通告附件一的限制。

6.2 教学人数

在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期间,除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或者教学检查外,同一飞行教员提供飞行训练的学员人数不得超过 8 名;同一学员接受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人数不得超过 6 名。

6.3 训练时间

进行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学员,除商照阶段转场训练外,在任何连续 24 小时内,接受飞行训练、单飞训练、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教学检查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接受航空知识地面教学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接受飞行训练(含商照阶段转场训练)、单飞训练、阶段检查、课程结束考试和教学检查,以及航空知识地面教学总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6.4 训练周期

接受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人员,应当在驾驶员学校主任飞行教员的监督下,自注册之日起,连续 10 到 36 个日历月内,完成除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航空知识训练和考试之外的全部教学阶段。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当转入其他课程。

6.5 视频监控

接受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人员，所有单飞训练、特殊机动飞行训练、阶段检查和实践考试飞行，应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确保清晰显示各阶段飞行状态和科目完成情况，并在申请执照和等级时，配合局方进行视频录像记录抽查。

6.6 电子训练记录

为配合中国民航运输航空飞行员技能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PLM) 建设，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实施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驾驶员学校，应当按照咨询通告 AC-141-05 要求，在训练规范中完成基于计算机的飞行训练记录系统的申请和批准。

6.7 毕业条件

从航线运输整体课程毕业时，学员应当取得飞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多发等级和仪表等级，并通过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飞机) 理论考试。

7. 训练终止

注册航线运输整体课程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驾驶员学校应当终止其该课程训练：

- (1) 因技术原因不能继续该课程训练；
- (2) 因违反本咨询通告第 8 条学员行为规范要求等个人作风原因不能继续该课程训练；

(3) 在驾驶员学校或局方组织的各种考试中作弊或者协助他人作弊；

(4) 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飞机)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单科考试次数超过4次(不含)未通过的；

(5) 已通过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飞机)、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在实施相应实践考试(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是指副驾驶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前,理论考试过期,再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单科考试次数超过4次(不含)未通过的。

8. 学员行为规范要求

8.1 实施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训练的驾驶员学校应当建立学员行为规范制度,明确终止训练标准,对学员日常行为和飞行训练过程中行为进行量化管理,培养学员自我约束能力、遵章守纪意识和严谨的飞行作风。行为规范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附件2所列范围。

8.2 航线运输整体课程学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适用的民航规章,自觉遵守驾驶员学校制定的日常行为规范和飞行训练阶段行为规范要求。

9. 说明和生效日期

本咨询通告在原 AC-121-36 相应要求基础上,明确了实施航线运输整体课程的飞机要求,增加了教学员人数要求、训练时间限制、视频监控和电子训练记录建立相关要求,调整了违反学员行为规范要求,以及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分科后的单科考试次数限制的终止训练条件。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最大训练容量计算方法

航线运输整体课程设立训练容量限制是保证培养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课程训练质量和局方对训练课程有效监控的必要手段。驾驶员学校的主任运行监察员应在充分评估学校教学人员、设施设备、飞机配备、模拟机和训练器、教学设施、训练环境 and 安全运行水平等多方面要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批准该课程的容量限制。航线运输整体课程最大训练容量不得超过下列计算结果的任何一个:

- (1) 飞行教员总数的 6 倍
- (2) 单发飞行教员总数的 7 倍
- (3) 多发飞行教员总数的 40 倍
- (4) 仪表飞行教员总数的 30 倍
- (5) 单发飞机总数的 15 倍
- (6) 多发飞机总数的 60 倍
- (7) 具备仪表飞行能力的飞机总数的 50 倍
- (8) 复杂飞机总数的 150 倍
- (9) 适用类或特技类飞机总数的 200 倍

上述飞行教员是指在航线运输整体课程中担任教学,并且在
该驾驶员学校连续教学 300 小时以上的授权教员。

附件 2:

飞行学员日常行为规范和飞行训练过程中行为规范

良好规范的日常行为和飞行行为培养,是飞行学员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养成严谨的飞行作风和遵章守纪意识,成为运输航空公司合格副驾驶的重要手段。飞行学员日常和飞行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涵盖内容广泛,下列要求只是为驾驶员学校进行日常管理和飞行学员自我管理提供必要的参考,驾驶员学校应根据自身的管理需求及学员学习和训练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行为规范要求。

1. 日常行为规范

(1) 维护国家利益,严格遵章守纪。不得参与任何影响国家尊严和荣誉、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民航行业规章、遵守校规校纪。

(2)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践行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尊重他人;自尊自爱,生活健康;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杜绝一切造假和作弊行为。

(3) 仪表整洁大方,举止文明得体。学习训练期间,不得着奇装异服,不得染发烫发。

(4) 维护教学和训练秩序。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过程中,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早退。

(5) 爱护学校和宿舍的设施设备，严格遵守执行宿舍内务规范化标准，内务整洁有序。

(6) 严格执行驾驶员学校的请销假制度，不得不假外出。

(7) 体育活动时，应做好准备活动；活动中应保持安全意识，严禁一切可能伤害他人的行为。

(8) 在校期间不得私自驾驶机动车外出。

(9) 严禁购买、出借、传阅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制品；严禁出入各种不健康场所。

(10) 严禁参与赌博、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吸食毒品和违禁药物。

(11) 遵守外事纪律。境外航校的学员应严格遵守我国外事纪律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2. 飞行训练过程中行为规范

2.1 一般要求

(1) 热爱飞行，服从教员教学管理，积极钻研飞行技术，不断探索和改进学习方法。

(2) 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增强安全意识，积极做好安全预想工作，加强对应急情况处置的准备。

(3) 树立法规意识，熟知与训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手册和安全管理规定等，并在飞行中自觉遵守。

(4) 养成良好的飞行员职业素养，不断提高单驾驶员资源管理 (SRM) 和机组资源管理 (CRM) 能力，能够识别和管理飞行中的威胁和差错。

(5) 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努力提高理论水平。了解每个飞行训练阶段对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熟知所飞机型性能、限制、程序及各系统操作知识，熟知每个飞行科目的内容、实施方法、动作程序和操纵要领。

(6) 严格按照飞行预先准备、飞行直接准备、飞行实施和飞行讲评等阶段实施飞行。

a. **飞行前准备阶段:** 熟悉训练内容、了解起降场天气情况、学习相关的航行通告、计算飞机的载重与平衡、做好天气变坏或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处置预案等，仔细检查飞行资料、个人证照、必带设备是否齐全。

b. **飞行实施阶段:** 严格按照飞行计划实施，严格遵守无线电通信要求、严格执行标准操作程序、严格执行检查单、严格监控飞机剩余油量等。

c. **飞行讲评阶段:** 认真填写飞机履历本和相关文件资料，录入云执照飞行经历时间，认真听取教员的飞行讲评，做好记录。

2.2 禁止的行为

(1) 禁止携带与飞行无关的东西上飞机，禁止在飞机上吸烟。

(2) 禁止飞行中私调频率聊天、拍照摄像等与飞行无关的行为。

(3) 禁止单飞时搭载其他成员。

(4) 禁止目视飞行时有意进入云中。

(5) 禁止有意超出规定的气象条件飞行。

(6) 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单飞时超出计划科目飞行。

(7) 飞行前 12 小时内禁止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

征求意见稿